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1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裁定

1. 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此項抗告，應包括再抗告在內；提起再抗告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487 條本文、第 495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第 481 條、第 442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
2. 而委任訴訟代理人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69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2 項但書之情形外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且應於每審級為之，審諸同法第 69 條規定亦明。
3. 是受特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雖有為其所代理之當事人提起抗告之權限，但提起抗告後，其代理權即消滅。
4. 又訴訟行為，係法院或當事人、訴訟關係人本於其意思，所為足以發生訴訟法上效力之行為。
5. 關於訴訟行為之效力，除依法律規定外，法院應斟酌該訴訟行為之性質、內容、機能、得辨識之外觀及相關訴訟行為，並依誠信原則，按各個不同情狀為適當評價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